晋卫健〔2021〕147号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卫健系统开展规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健系统各相关单位：

现将《晋江市卫健系统开展规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8月17日

晋江市卫健系统开展规范行政执法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开展规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司〔2021〕47号）、《泉州市卫健委关于印发卫健系统开展规范行政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卫监督函〔2021〕176号）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系统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执法有依据、行为有规范、权力有制约、过程有监督、违法有追究”的执法责任体系，推动卫健执法机关和卫健执法人员公正执法、文明执法、阳光执法，切实提升卫健行政执法依法行政水平，全力营造公正、透明、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规范重点

1.执法主体和人员不合法、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等有法不依、违法执法的问题；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规范的问题；

3.执法不公平、不透明等缺少监督制约的问题；

4.执法人员工作方法简单、态度粗暴等执法不文明的问题；

5.推进包容审慎执法措施不到位的问题；

6.选择性执法的问题。

三、主要整治措施和进度安排

1.提升执法水平。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积极组织卫健系统相关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与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进度安排：2021年12月21日前，具体根据上级有关通知时间节点组织实施。）

2.严格公正执法。梳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维护公正执法。严格按照泉州市卫健委自由裁量权标准执行，进一步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同样情形同一标准处理。（进度安排：2021年10月22日前。）

3.做好新旧法律衔接事宜。严格按照国家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执行，及时组织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专题学习培训，制定行政处罚流程图。（进度安排：2021年8月份前。）

4.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公示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和审核人员，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进度安排：2021年12月1日前。）

5.推行“三张清单”制度。探索推进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即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进度安排：2021年9月23日前。）

6.优化行政执法方式。统一规范执法文明用语、执法行为标准等制度。积极推行行政指导和以案释法等全程说理式执法，综合运用走访约见、警示告诫、行政建议等方式开展工作。（进度安排：2021年12月1日前。）

7.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定案卷评查方案和标准，创新评查方式，邀请律师、执法人员和相关业内人士等参与执法案卷评查，通过案卷评查，发现和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对评查中发现的不足之处进行讨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度安排：2021年12月1日前。）

8.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向社会公布投诉监督电话、地址和网址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举报投诉制度；按照《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度安排：2021年12月1日前。）

四、工作步骤

**1.动员部署阶段（7月底-8月）**

市卫健局召开动员会议，对开展规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并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专项行动的范围、内容、措施和要求，严格按照各时间节点要求组织实施。市卫健局综合监督科和市卫计执法大队各确定一名联络员，并于8月20日前报送泉州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后报市卫健委。

**2.自查自纠阶段（7下旬-10月）**

市卫计执法大队要对照重点规范的6个方面的存在问题开展自查。要针对查摆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市卫计执法大队要及时汇总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13日前、次月3日前报送局综合监督科，以便向泉州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

**3.督查迎检阶段（11月）**

市卫健局综合监督科牵头，市卫计执法大队及市卫健局其他相关科室配合，做好泉州市卫健委开展专项行动督查迎检有关工作，推进专项行动工作有序开展，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4.总结提升阶段（12月）**

市卫计执法大队要认真总结规范行政执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根据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做到措施具体、监督有力，整改彻底；要建章立制，健全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和机制，巩固专项行动工作成果。要积极探索开展本单位规范行政执法的新途径，不断创新规范行政执法的思想理念和方式方法。市卫计执法大队要汇总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并于11月25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局综合监督科，以便汇总后向泉州市卫生计生执法支队报送。

泉州市卫计执法支队联系人:骆幼萍，电话：28066225，邮箱：wjzfjc0595＠163.com。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市卫计执法部门要加强工作领导，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意义，认清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要针对营商环境热点难点问题“定点”整治，靶向施策，切实提高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法制化水平，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执法水平。**坚持问题导向，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着手，从群众反映最集中的领域改起，求真务实，强化措施，落实责任。通过群众监督形成倒逼机制，更好地推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的解决。通过扎扎实实地整改，进一步增强全体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服务意识，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不断规范执法行为。

**（三）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整治氛围。**要通过多种有效载体和形式，广泛宣传，主动争取社会各界的关心、理解和支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多与基层群众、管理服务对象交流沟通工作情况，大力营造专项整治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对发现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要深入宣传报道，不断扩大专项专项整治的成果和影响，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以专项整治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  |
| --- |
|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8月17日印发 |